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石化 01”条款解释说明的公告

一、本期债券条款解释的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完成发行（以下简称“16 石化 01”）。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6 石化 01 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我司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投资人如有异议，可联系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

馈。

二、本期债券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帅睿弢

电话：010-59969295

传真：010-59969314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电话：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石化 01”条款解释说明的公告》签章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